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

借堂舉行婚禮手續須知

(2018年1月修訂)

A. 申請條件

1. 本堂只接受由一男一女所組成之婚姻關係，並且其中一方必須為已受洗的基督徒
2. 必須有本港合法註冊之教會簽署推薦推薦者聲明(見《借堂舉行婚禮申請表》第三頁)
3. 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申請借用場地
4. 婚禮必須依照本堂禮儀進行。主禮的証婚牧師只可為本堂牧師或獲本堂確認之信義會牧師
5. 申請人須於婚期前十二個月申辦借堂手續；若少於六個月者，本堂恕不接受
6. 申請人須在婚期前十二個月已落實接受婚前輔導

B. 所需文件

1. 已填妥之本堂「借堂舉行婚禮申請表」(一式三頁之印刷本，可於本堂網頁下載)正本。一切電郵或傳真申請恕不受理

C. 批核流程

1. 經由牧師批核；本堂會友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會友優先考慮。
2. 申請者無論獲接納與否，本堂將會電話通知申請者。
3. 如獲批核者，本堂會隨後電郵「確認婚禮借堂信函」；不獲批核者，本堂只以電話回覆。

D. 確認申請

1. 當申請者接獲「確認婚禮借堂信函」後，須於十四日內交回以下各項：
 - a. 具兩位申請人簽署之「確認婚禮借堂信函」
 - b. 費用可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。支票抬頭：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」。恕不接受現金。
 - c. 1. 已貼妥總值港幣 2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(4 吋 x 9 吋)一個
2. 已貼妥總值港幣 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(12 吋 x 9 吋(A4))一個
(若親臨本堂交回以上文件，則無須準備 12 吋 x 9 吋(A4)信封)
- 【注意：逾期繳款作取消申請論，本堂不作另行通知】**
2. 本堂收妥費用後會發出正式收據及有關文件申請者。

E. 其他須知

1. 若輔導員及推薦堂會認為申請者二人暫不宜結婚，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，亦會即時取消有關安排，訂金亦不獲發還。
2. 申請者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，本堂有權不發還所繳費用。延期須重新申請，並需重新繳付費用。本堂亦不會將有關申請作優先考慮處理。**(凡同時申請借用禮堂及副堂(舉行茶會)者，期間如取消借用副堂，費用不獲發還。)**
3. 申請者須於繳費同時繳付保證金港幣二千元(以支票支付)。使用場地期間如無違反規則或損壞本堂設施，保證金將於婚禮後兩星期內退回。
4. 本會有男女牧師，而証婚牧師由本堂按教會工作而編定，不可由申請人指定。
5. 本堂茶會場地並不提供任何食物、飲品、餐具器皿、佈置及冷藏設備等設施，申請人需自行安排。
6. 本堂教牧及同工概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紅包。

婚禮借堂費用

	早場婚禮 (早上 11 時) (只適用於週六)	第一場婚禮 (下午 2 時)	第二場婚禮 (下午 4 時)	茶會
場地租借時間	禮堂(2 小時) 10:30-12:30	禮堂(2 小時 15 分) 13:15-15:30	禮堂(2 小時) 15:30-17:30	副堂(2 小時) 第一場婚禮 14:30-16:30 第二場婚禮 14:00-16:00
本堂教友、教牧	HK\$4,000.00	HK\$4,300.00	HK\$4,000.00	HK\$1,500.00
信義會(教牧)及 合一堂、頌主堂 教友	HK\$6,000.00	HK\$6,500.00	HK\$6,000.00	
信義會(教友)	HK\$10,200.00	HK\$10,800.00	HK\$10,200.00	
其他信徒	HK\$12,200.00	HK\$13,200.00	HK\$12,200.00	

* 茶會於婚禮前舉行

不設茶會場地借用

1. 以上費用包括場地、空氣調節、停車場費及一場綵排費用。【提供最多三輛普通私家車車位】
2. 以上費用並不包括任何裝飾，如聖壇陳設之鮮花及禮堂裝飾，須自行處理。
3. 超時申請：禮堂半小時\$1,400、副堂半小時 900，按每半小時計算；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算。
4. 借用禮堂及副堂必需同一天，副堂不能單獨申請。

其他項目	禮堂	副堂
證婚牧師及行政費用	HK\$800.00	不適用
花鐘及拱門	HK\$800.00	不適用
投影機設備	不適用	HK\$500.00
清潔	已包括	HK\$800.00

婚禮時間/場地運用



流 程	早場婚禮 (早上 11 時) (只適用於週六)	第一場婚禮 (下午 2 時)		第二場婚禮 (下午 4 時)		
停車場	入 場	上午 10:30	下午 1:00		下午 3:00	下午 2:00
	離 場	下午 1:00	下午 4:00	下午 5:00 (附設茶會)	下午 6:00	下午 6:00 (附設茶會)
新娘房	入 場	上午 10:30	下午 1:15		下午 3:00	
	離 場	下午 12:30	下午 3:00		下午 5:30	
禮堂	入場佈置 冷氣、燈光、音響開放	上午 10:30	下午 1:15		下午 3:30	
	離 場	下午 12:30	下午 3:30		下午 5:30	
副堂	入場佈置	不適用	下午 2:30		下午 2:00	
	冷氣、燈光、音響開放	不適用	下午 2:30		下午 2:00	
	完成茶會、收拾場地	不適用	下午 4:30		下午 4:00	
	離 場	不適用	下午 4:45		下午 4:15	
備註	*如第一場婚禮時段沒有舉行茶會，第二場婚禮時段方 可以申請於婚禮前舉行茶會					

溫馨提示：婚禮大概於一小時內完成，故各項程序不宜繁多。建議主席領會或致謝宜簡潔，而證道時間亦宜只佔 10-15 分鐘。

以上細則本堂可隨時作出修訂，恕不另行通知；

本堂保留借場與否及以上細則之最終決定權

如有其他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80-5833

聯絡本堂幹事。